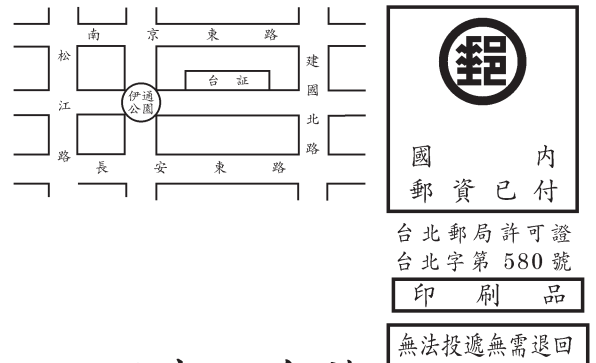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市政大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142
證券代號：824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Horwath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97年度的經營歷程，可說是相當認真的一年，公司第一季受惠匯率影響產生損失，惟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第二、三季業績及獲利逐步好轉，然第四季歐美金融風暴持續擴大，全球性的景氣衰退，使經營環境變得極不穩定。
在業務發展方面，LCD光電部門97年度前三季受惠全球TFT LCD產業蓬勃發展，對關鍵零組件的需求量也持續上升，惟第四季則由於市場需求不佳及面板廠調降產能，全球面板出貨量大幅下滑，據Display Search指出97年度全球大尺寸TFT LCD面板出貨量較前一年成長11%，但由於面板價格大幅下跌因素，出貨金額下滑1%，僅為720億美元。97年度受到面板產業快速反轉影響，使得面板關鍵零組件產值成長力逆轉，成長率出現下滑；華宏公司97年度中大尺寸光學膜片(板)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14%，但營業額與前一年度相當。
而在應用於觸控面板之I-con sheet方面，隨著客戶智慧型手機熱潮，97年度出貨大幅成長，金額已達1.93億元；另在LCD導光板加工設備及半導體CMP研磨配件等出貨，亦因需求增加而大幅成長，使得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40%。
整體而言，華宏公司97年度營收仍呈現小幅成長，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3.1億元，較96年度的50.73億元成長4.67%，但由於LCD材料價格競爭導致毛利下滑，及研究發展等營業費用增加與提列呆滯庫存等因素，獲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稅後純益為0.34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47元。
在經營發展上，面對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且景氣變化快速，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零波廠去年度加入營運，今年度門廠也開始投產，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與合作機會，華宏已成為資深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切割製造商。而在新業務發展方面，為掌握觸控面板發展商機並結合I-con sheet及Hard coat film等產品應用，華宏公司與日本觸控面板大廠即株式會社合作引進技術，合資設立即宏光電，生產ITO膜片(透明導電膜)，預定今年第四季開始量產。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亦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97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1.66億元，較96年度1.11億元增加49.92%，成功開發出Hard coat film觸控面板光學膜、微黏性保護膜、抗UV反射片、無鹵耐燃工程塑膠、UV硬化型塗料等項目，可廣泛應用於3C等產品上。
面對嚴守的金融風暴影響，經營環境變化劇烈，「變革」與「效率」是面對危機的兩大法寶，變革是改變組織運作模式、合理化經營，以績效為目標，去蕪存菁不斷的改革；另外，在追求效益時，要以最快速度、最佳方法，才能得到最好成果，98年度為達成更佳經營成果，我們擬訂下列經營方針，以產品發展及內部改善經營二大核心，公司發展重點如下：
● 加強研發，積極發展新產品，以增加公司業績。
● 有效整合整體資源，精簡管理，提高企業效能。
● 加強內部管理，降低存貨及應收帳款風險。
● 執行海外廠營運內部改造及強化業務擴展與整合。
在如此嚴峻的經營環境中，我們共同戮力改善，全力以赴的努力經營，深信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公司營運將日益精進，獲取更好的成果來回饋各位股東，最後，謝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

| 項目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533,992,480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34,112,660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11,266)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564,693,874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2 元) | (14,214,800)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3 元) | (21,322,194) | (35,536,994)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529,156,880 |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000,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000,000 元。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依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97年度盈餘為優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秉宏 陳秉宏
代表人：吳志成 吳志成
邱正仁 邱正仁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即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97年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2月31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3,837仟元及48,653仟元，暨民國97年度及民國96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8,415仟元及(69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民國97年度負債增加4,500仟元，並使民國97年度純益減少4,500仟元。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97年度及民國9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仁耀 黃鈴雯
會計師：黃鈴雯 黃鈴雯

民國98年2月25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68354號函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Horwath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7年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1.(2)所述，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民國97年度及民國96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者，民國97年12月31日及9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2,764仟元及105,361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告中合併資產總額之2.93%及1.84%；民國97年度及民國9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9,202仟元及92,432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告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43%及1.82%。另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即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97年12月31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97,907仟元，暨民國97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9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7年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民國97年度負債增加4,500仟元，並使民國97年度純益減少4,500仟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仁耀 黃鈴雯
會計師：黃鈴雯 黃鈴雯

民國98年2月25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68354號函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Horwath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7年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1.(2)所述，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民國97年度及民國96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者，民國97年12月31日及9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2,764仟元及105,361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告中合併資產總額之2.93%及1.84%；民國97年度及民國9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9,202仟元及92,432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告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43%及1.82%。另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即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97年12月31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97,907仟元，暨民國97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9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7年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民國97年度負債增加4,500仟元，並使民國97年度純益減少4,500仟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仁耀 黃鈴雯
會計師：黃鈴雯 黃鈴雯

民國98年2月25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68354號函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38,805,344股，佔本公司扣除庫藏股3,619,000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1,073,980股之54.59%。

主席：張瑞欽 記錄：張簡惠容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 三、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四、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五、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議事手冊，從略)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2.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分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4,112,660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411,26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33,992,48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64,693,874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35,536,994元。
2.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紅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1.盈餘轉增資：

-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97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14,214,800元，發行新股1,421,480股。
- 2.新股發行條件：
(1)本次增資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認購。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1.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與經營環境變化，調整盈餘分配次序及股利政策，並增加營業項目代碼，擬修訂「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7頁至第50頁【附錄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頁至第53頁【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4頁至第57頁【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頁至第68頁【附錄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高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2.配合法令修訂，擬將本公司投資大陸額度上限調整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新兼任職務之就業禁止行為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新兼任職務之就業禁止限制。
2.請參閱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一覽表。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一覽表

| 公司之名稱 | 即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公司董事姓名及職務 | 葉清彬 董事 楊正宏 董事 |
|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 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 |
|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 即日起至解任日止 |
| 所擔任公司之職稱 | 董事長 葉清彬 監察人 楊正宏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